

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5 年 3 月 14、15 日

比賽場地:佳冬國中體育館

一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- 1.國小男童組 2.國小女童組 3.國中男子組 4.國中女子組
- 5.社會男子組 6.社會女子組 7.長青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。
2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3. 長青組、社會組：(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)

- (1)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- (2) 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、子女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(3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(國軍單位除外)、學校及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（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）。(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)
- (4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- (5)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- (6) 長青組：限出生於民國 65 年(西元 1976 年)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（含）。
- (7) 團體項目之競賽種類限報 1 隊，違反者由競賽組逕行刪減，不得異議。
- (8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，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，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（黏貼相片蓋印信）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，禁止出賽。
- (9) 以六堆各鄉（區）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10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 國小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隊員報名 6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

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)。

2. 國中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隊員報名 6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）。
3. 社會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隊員報名 6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）。
4. 長青組：每單位限報名 1 隊，不分男女共同組隊，每隊隊員報名 9-12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）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 國小、國中組採 6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2. 社會組採 7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4. 長青組採 9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雙、雙、單、雙、雙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5. 比賽計分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6.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皆算失分。
7.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8.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9. 因賽程緊湊，必要時大會得採分桌進行比賽，請各隊配合。
10.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11. 採用日本牌（Nittaku）三星 40mm+白色比賽用球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。